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信件所載之有關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的修訂之生效日期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的子基金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本基金」）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有關影響本公司子基金的若干變更（「變更」），該等變更已於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信件（「該信件」）通知閣下，內容有關《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規例》（「MMFR」）的生效事宜。

本信件的目的要通知閣下，鑑於近期接獲的有關遵從MMFR的監管程序的澄清，上述該信件所載的變更將於2019年1月25日生效，而非2019年1月21日。

為免存疑，變更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生效：(i) 本公司計劃於2019年1月2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 CSSF對本公司的MMFR申請的全面審閱完成並於該日生效。

該信件所載的有關變更的其他資料仍然有效。

本信件所載之生效日期的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本基金的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致使本文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本公司的香港发售文件之更新版本亦将适时可于香港代表办事处取得。如阁下需要进一步资料，请联络阁下的投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投资者热线 +852 2805 0111 或联络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如阁下不是香港市场的正式授权中介人，您不需要将此信转发给您的最终客户。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9年1月18日